

金平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和《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汕头市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扶办〔2018〕27号）要求，现就做好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建立与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保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

相衔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优势，提高脱贫质量。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群众参与。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推行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三、项目编制内容

入库的项目应符合扶贫政策要求，从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出发，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

（一）基本内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贫困人口较多的村可以村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也可以街道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鼓励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二）项目调整。我区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每年适时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相关项目内容，请各街道根据实际及时申请调整。

四、编报程序

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的要求，项目库实行村申报、街道审核、区审定。

（一）村申报。村两委和第一书记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

（二）街道审核。街道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街道公示，报区扶贫办。

（三）区审定。区扶贫办对街道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合

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本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跨村、跨街道项目分别由街道、区统一规划，按上述程序确定，一并纳入项目库。

五、工作要求

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街道扶贫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承担起脱贫攻坚项目申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村两委、第一书记要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扶贫办对项目库进行统筹安排，发挥协调作用，加强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三）着力有序推进。各街道要抓紧完成今年项目入库申报审核工作，并同步推进脱贫攻坚三年滚动项目入库工作。区将于今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减贫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四）加强总结推广。各街道要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落

实情况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每年 12 月 10 日以街道为单位向区扶贫办报送当年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材料，以便汇总报市。